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凱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51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屬詐欺集團」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第2行至第3行「以每日最高新臺幣（下同）5,000元作為報酬，」之記載刪除、第13行「以不詳方式」更正為「其在超商列印『打零工』傳送予丙○○其上蓋有偽造之『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第14行「偽造『莊凱翔』署押及印章」補充、更正為「持偽刻之『莊凱翔』印章，蓋用於前開偽造之收款證明單據，並於其上偽簽『莊凱翔』之署名」。

(二)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第2行「陳述」更正為「自白」。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甲○○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民國114年2月4日陳述狀」。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7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8 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9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
1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5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6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7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8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2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6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7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29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30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1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3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4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07 有利。

08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09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10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1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14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事由，併此敘明。

16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所
19 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文、署名、印章之
20 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
21 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2 收，均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打零工」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
24 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26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27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罪處斷。

29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30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31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01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2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
05 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06 敘明。

07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08 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
09 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
10 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
11 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
12 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甚鉅、被告所獲對價、其
13 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甲○○達成
14 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現因另案羈押在
15 所、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水
16 電業，家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
17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公
18 訴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19 儆。

20 三、沒收：

2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
24 據」1紙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莊凱翔」印章1顆，均
25 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
27 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海能國際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莊凱翔」之印文、署名各1枚予以
29 沒收。

3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02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3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4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05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06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07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08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09 查被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此
10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
11 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
12 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
1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8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2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
23 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
24 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113年3月4日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1紙（上有偽造之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印文、「莊凱翔」印文、署名各1枚）	偵查卷第7頁
2	偽造之「莊凱翔」印章1顆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513號

被 告 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5樓
之5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打零工」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日最高新臺幣（下同）5,000元作為報酬，擔任取款車手。即共同與「打零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能公司）員工，向甲○○誑稱可藉由投資獲利云云，致使甲○○陷於錯誤，而願交付投資款190萬6,000元。丙○○隨即依「打零工」指示，於民國113年3月4日19時15分許，前往甲○○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住所（地址詳卷）附近騎樓下，丙○○向甲○○誑稱伊為海能公司員工，並自甲○○收取190萬6,000元投資款後，即向甲○○出示以不詳方式偽造之「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於經

01 手人簽名處，偽造「莊凱翔」署押及印章，交付給甲○○以
02 表徵收得投資款。丙○○隨後將該款項置於特定地點，供所
03 屬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4 來源、去向並取得4,000元報酬。嗣因警於上開單據上採獲
05 丙○○指紋，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甲○○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依「打零工」之指示，以海能公司之員工「莊凱翔」，向告訴人甲○○收取款項190萬6,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於前揭時、地，交付遭詐欺款項190萬6,000元之事實。
3	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影本、刑案照片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083594號鑑定書各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0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
13 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4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打零
15 工」等人所為上開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6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
17 該犯行過程以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

01 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
02 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
03 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犯行
05 間，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乙○○